

## 第六章

###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第一部分：通則

6.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6.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挑選適當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的觀感。

####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6.3 如候選人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下列代理人以協助其參選：

- (a) **1 名**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
- (c)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不超過 **2 名**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及(5A)條]；
- (d) **每個**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條]；以及

(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12 至 6.15 段及第 6.24 至 6.27 段。)

- (e) 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每個點票站**不超過 **2 名**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2)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6.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45(4)及 66(3)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2)條]。

###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6.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然而，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選區內工作或與選區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盡量避免接受該選區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公務員如獲准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包括尋求選舉捐贈，都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8 月修訂]

##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 委任

6.6 候選人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 **1 位** 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條]。

6.7 候選人倘擬委任選舉代理人，則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3)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5)及(6)條]。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該項委任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4)條]。

6.8 不過，在選舉主任正式收到委任通知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採取的行動及其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撤銷委任

6.9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8)、(9)及(10)條]。

6.10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6.7 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1)、(12)及(13)

條]。如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下文第 6.11 至 6.15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修訂]

## **通知**

6.11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限屆滿後 10 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 10 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區內所有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及(3)條]。選舉主任也會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資料的公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5)條]。

##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6.12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他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4)及(15)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經候選人授權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請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6.13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通常可獲准進入其選區的所有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觀察。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5)及(18)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6.14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7)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6.15 如果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16)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6.16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數目。**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 授權

6.17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條]。此項授權會一直有效，直至選舉期間結束，即選舉日終結，或在選舉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選舉日終結時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6.18 候選人如授權某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填妥 1 份指定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3)、(4)及(5)條]。有關授權書必須由候選人送交該選區的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6)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6.19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在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在授權書中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及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撤銷授權**

6.2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須盡快填妥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1)及(12)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3)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修訂]

###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6.21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獲授權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6.22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收據及／或發票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選舉(舞弊及非法

行為)條例》第 37 條及第十五章第四部分]。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 30 天期間，盡快把 1 份詳細支出結算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達 1,000 元以上的捐贈，則須連同候選人發出，以指定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憑單，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7 年 9 月修訂]

### **公眾人士可查閱授權書**

6.23 選舉主任會安排將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選舉開支的數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 **委任**

6.24 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選區內，就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懲教署署長的同意下，每名候選人可就每個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委任**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懲教署署長

已同意讓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某投票站，則該候選人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再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不得就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3)及(5A)條]。[2010 年 1 月修訂]

6.25 候選人如擬就非設於監獄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 1 份指定表格，在投票日至少 **7 日**前向選舉主任送交本人簽署的通知書[《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及(8)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條]。[2010 年 1 月修訂]

6.26 候選人如擬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有關委任不具效力。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A)及(5C)條]。[2010 年 1 月新增]

6.27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申請。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每個工作日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

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5B)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撤銷委任**

6.2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在投票日之前採用指定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或在投票當日按照上文第 6.25 段所述的相同方式以書面通知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9)、(10)及(11)條]。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2)條]。至於撤銷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以指定表格通知選舉主任。如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及該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上文第 6.24 至 6.27 段所述的安排。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6.29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

###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30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於該投票站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7)及(8)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四章第四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6.31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 [2010 年 1 月修訂]

6.32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應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分證和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10)條]。

6.33 以下是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前後及進行期間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亦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78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以獲發 1 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8 條]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78 條]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的頂蓋上鎖及加封。他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持有的未發出、未用的及損壞的選票數目。如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點票過程。 [2008 年 8 月修訂]

6.34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將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他在指定範圍內的位置則會被一名候選人、一名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工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取代 [請參閱上文第 6.30 段]；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在投票完結時監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c) 在不得干擾投票站職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及劃去選民登記冊上的有關記項；
- (d)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選區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ii)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選區或任何其他選區投票？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3)及(4)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出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書面作出承諾，他會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

6.35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仍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去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出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或 2 米範圍(如投票站的布局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再者，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向選民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做法，遑論查閱選民的身分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條文，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該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f)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

指示，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 [2007 年 9 月修訂]

6.36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他沒有立刻離開該地方，可由下列人員將他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6.37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分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在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身分的資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4(8)條]

6.38 有些殘疾選民可能獲准在其選區為他們特設的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6.39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顯示其選擇，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提供協助[《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當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要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及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6.40 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模板**，以供視覺受損的選民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模板有下列特色：

- (a) 供每個選區使用的模板的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數字或點字，代表編配予有關選區的候選人的編號，數字由上而下排列，每一個／組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使選民能把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板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板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組凸出的數字或點字是與選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板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

放在選票上面的模板圓孔數量等同選區的候選人數目。

視覺受損的選民投票時把獲提供的 1 個“✓”號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模板圓孔，按一下便成。

6.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2)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第四章第一至第六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4.29 及 4.30 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9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6.42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十九章投訴程序中第 19.9 段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

6.43 每名候選人可為每個點票站及每個選票分流站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及在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2)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6.44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 1 份指定表格[《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6)條]。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7 日**前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4)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親自**送交投票站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5)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7)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撤銷委任

6.4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須填妥 1 份指定表格書面通知選舉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9)條]。在投票開始後，任何撤銷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投票站主任[《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0)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6(11)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 6.46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封套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及選票分類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這原則。[參見第四章：投票及點票安排—第七及第八部分。] [2010年1月修訂]

##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6.47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人員外，每名獲授權留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位於投票站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10年1月修訂]

6.48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有關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書，以供查閱[《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及 68(4)條]。 [2010年1月修訂]

6.49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整個點票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投票站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以監督點票。在點票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投票站主任開啟有關選區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助理員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以及
- (d)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主任包裹選票。

[2010年1月修訂]

6.50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啓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投票箱中載有已投選票的封套；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選區將上述封套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封套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選區的相關大點票站前，觀察有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10年1月修訂]

6.51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

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他沒有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或其他獲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將他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及70條]

*[2010年1月修訂]*

6.52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四章第七及第八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4.38至4.42段及第4.46至4.49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2007年9月及2010年1月修訂]*

